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13号）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一）本次交易概述”、“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一）本次交易概述”中补充披露了境外特殊目的主体的设立进展。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四）交易价格及估值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四）交易价格及估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购买价款的利率情况。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公司需支付罚款的风险”、“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公司需支付罚款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股份购买协议》中相关违约金条款设置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之“（五）交易完成后客户流失风险”、“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交易完成后客户流失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客户流失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五）EEG 电力补贴金额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五）EEG 电力补贴金额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 EEG 电力补贴金额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之“（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之“（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中补充披露了 2017 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中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构成等相关内容。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3、知识产权”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持有专利的具体内容及生产应用情况、标的公司拥有非专利技术的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的其他专利或技术不具有依赖性的说明。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九、其他情况”之“（六）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中补充更新了截至报告期末标

的公司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中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了关联采购的原因及维护采购渠道的具体措施，并说明标的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及产销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情况。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3、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客户认证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主要客户对公司认证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竞争优势”中对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了补充更新。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盈利能力”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利润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经营活动现金流”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关内容。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九、其他情况”之“（七）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现有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的分析、报告期内 EEG 电力补贴金额及其占标的公司净利润之比。

公司在预案（修改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之“一、标的资产预估值作价情况”中对预估值的货币单位进行了更正。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之“三、评估假设”之“（二）特殊假设”中补充披露了 EEG 电力补贴须满足的条件。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